

107 年度苗栗縣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星期三）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徐召集人 耀昌（陳秘書長 斌山 代理）

記錄：鍾心瑀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縣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公共托育服務購買價格，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中第二十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6 月 20 日推動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苗栗縣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新台幣 96 萬 2,522 元，爰將以此作為公共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之參考（以家庭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可支配所得 10%至 15%），如附件一。
- 三、本縣居家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經本委員會決議並公告在案（如附件二），且現行收費亦符合前項家庭可支配所得 10%至 15% 範圍，爰本縣居家托育人員購買價格仍參照本縣收退費基準且上限為 15,000 元，如於計畫開辦時收費低於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者，應依原價收費，不得任意調漲。

決議：本案購買價格是參考目前本縣托育人員收費金額所訂，尚稱合理，爰依業務單位說明段辦理。

案由二：訂定本縣托嬰中心公共托育服務購買價格及托育人員薪資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6 月 20 日推動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苗栗縣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新台幣 96 萬 2,522 元，爰將以此作為公共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之參考(以家庭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可支配所得 10%至 15%)，如附件一。
- 三、次查本縣托嬰中心今年 4 月底登載至托育人員資訊管理系統之收費金額收費價格如附件三，參考前項家庭可支配所得數據並考量托嬰中心收費額度與托育人員薪資具連動性，爰訂定本縣托嬰中心購買價格上限為 17,400 元，如於計畫開辦時收費低於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者，應依原價收費，不得任意調漲。
- 四、倘托嬰中心以每收托 4 名兒童設置 1 名專任托育人員優於法令規定之照顧比提供服務，托嬰中心得提供現職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名冊與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得進行托育服務購買價格調整，調整幅度不得高於本府所訂購買服務價格 5%，且調整後之家長支付費用仍應維持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至 15%。
- 五、有關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規定依據學歷及年資調整如下：
 - (一) 具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者，初任第一年投保薪資應達每月 2 萬 8,000 元，3 年內調薪至每月 3 萬元。
 - (二) 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初任第一年投保薪資應達每月 2 萬

5,000 元，3 年內調薪至每月 2 萬 8,000 元。

(三) 托育人員薪資原已高於 2 萬 8,000 元者，應維持原薪資不得調降。

決議：依業務單位所訂之購買價格及托育人員薪資規定作為本縣規範。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 時